

民权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民权县2022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区项目名称

民权县2022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该宗地位于民权县南华街道苏窑村委员会苏窑村民组、小王庄村委会小王庄村民组、杨李庄村委员会杨李庄村村民组、袁大庄村委会袁大庄村民组、袁坡楼村委会袁坡楼村民组。东至南华街道苏窑村委员会苏窑村民组、杨李庄村委会杨李庄村民组；南至南华街道苏窑村委员会袁大庄村民组、小王庄村委会小王庄村民组；西至南华街道袁大庄村委会袁大庄村民组、袁坡楼村委会袁坡楼村民组；北至南华街道苏窑村委员会苏窑村民组、袁坡楼村委会袁坡楼村民组。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总面积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	
		农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苏窑村委员会 苏窑村民组	12.6663	11.0070	0.6805	0.7849	0.1939	61.8					
小王庄村委会 小王庄村民组	3.1230	3.1166	0.0064								
杨李庄村委会 杨李庄村民组	1.6068	1.6068									
袁大庄村委会 袁大庄村民组	4.4981	4.3529			0.1452	58.2	64.8	2.25	按照商政(2017)5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偿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用地单位安置	工业用地
袁坡楼村委会 袁坡楼村民组	4.6449	3.2984	0.2990	0.9961	0.0514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据实补偿，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进行补偿。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公告颁布之日起15日之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所在街道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